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1月8日在二级市场卖出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托管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一般债，券面金额为捌仟万元。以上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0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上海康怡对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60,300	2020年01月07日	2022年01月0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	融资
合计		1,060,300				2.9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康怡持有公司股份363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2%。此次上海康怡质押106.03万股，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315.13万股，占上海康怡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36.1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6%。

二、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建安	是	26,080,000	10.79%	4.11%	否	否	2019年1月7日	2020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使用
合计	—	26,080,000	10.79%	4.1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241,758,670	38.05%	131,810,000	131,810,000	54.52%	20.75%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8.05%	131,810,000	131,810,000	54.52%	20.7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0%，对应融资余额190,18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1,8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5%，对应融资余额290,180,000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

截至日前，公司收到王志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王志军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志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月8日	7.40	1,020,000	0.16%
合计	—	—	—	1,020,000	0.16%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志军	合计持有股份	4,108,931	0.6468%	3,088,931	0.4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233	0.1617%	7,233	0.0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1,698	0.4851%	3,081,698	0.4851%

注：本次减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志军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志军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四、备查文件

王志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发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近期，公司赎回四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6591万元，并取得收益904.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1%-3%	3.57	2019年11月08日-2019年12月05日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4%	279.23	2019年06月10日-2019年12月09日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95%	584.38	2019年03月22日-2019年12月17日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91	3.8%	37.37	2019年08月10日-2019年12月30日
合计			36591		904.5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24,652	23,982	1175.71	67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7,000	27,500	837.47	49,500
合计		101,652	51,482	2,013.18	50,1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1,6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17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9,83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0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富裕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政策保障工作的通知》（新财社【2017】75号）、《关于预拨2019年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19】7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435号）等文件的通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于近期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共计306,380,759.04元，具体如下：

（一）阿拉尔中泰纺织收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电价补贴资金4,878,752元。

（二）中泰纺织收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共计5,258,998.76元，其中：富裕劳动力社保补贴资金1,008,778.75元、稳岗补贴资金411,549.35元、就业补贴资金1,125,000元、见习补贴资金308,112元、新型学徒培训补贴资金762,000元（预拨2020年）、社保补贴资金582,206.36元、岗前培训补贴资金549,600元、电价补贴资金511,752.3元（其中预拨2020年1-6月的电价补贴195,000元）。

（三）巴州金富收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共计153,339,500.29元，其中：南疆劳动力社保补贴资金1,378,997.56元、南疆劳动力稳岗补贴资金33,000元、产品出疆运费补贴资金112,320,250.1元（其中预拨2020年1-6月运费补贴66,286,553.6元）、电费补贴资金6,311,514.54元（其中预拨2020年1-6月电价补贴4,566,025.74元）、岗前培训312,000元、新增就业补贴资金707,000元、纺织清算补贴资金32,276,738.09元。

（四）富丽震纶收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共计142,903,507.99元，其中：产品出疆运费132,614,697.38元（其中预拨2020年1-6月运费补贴48,266,585.22元）、电价补贴资金8,299,513.80元、社保补贴资金746,909.44元、失业稳岗补贴资金44,000元、见习基地补贴资金106,896元、就业补贴资金1,091,491.37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收到的上述专项补贴资金186,304,594.48元计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预拨120,076,164.56元计入预收账款，冲减2020年成本费用。以上补贴资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0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关于更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花旗负责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亮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无法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花旗指派李仅先生接替王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上述变更自2020年1月8日起生效。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崔洪军先生和李仅先生。

李仅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李仅先生简历

李仅先生，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工作13年。曾参与或负责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0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森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郭泽义先生、李森先生、刘阳先生、韩丰先生、王波先生、何毅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付桂翠女士、王会兰女士、罗青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独立董事连任时间满六年之前公司补选新独立董事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附件1：

李森先生简历

李森先生　中国国籍，197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公司技术连接研究院院长兼科研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规划投资部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中航光电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森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李森先生持有本公司177,451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询，李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非独立事候选人简历

郭泽义先生　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9月至2003年1月历任158厂生产科计划员、产品制造处处长助理、生产处处长、企划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副厂长；2003年1月至2011年6月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任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泽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郭泽义先生持有本公司539,096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泽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森先生　简历见附件1。

刘阳先生　中国国籍，196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07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4月至今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刘阳先生持有本公司433,23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丰先生　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3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公司市场营销部计划员、市场营销部副部长、部长、民品国际市场部部长、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中航（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韩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韩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波先生　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获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7年4月历任中航工业系统公司质量安全部主管业务经理、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公司经理/党群部主管业务经理、中航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公司规划经营部副部长、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增长部副部长、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任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非航空产业部/创新创业办公室部长。

王波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属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任非航空产业部/创新创业办公室部长，除此之外，王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王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毅敏先生　中国国籍，196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13年5月历任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2017年4月历任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5月至今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毅敏先生在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所属公司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除此之外，何毅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信息披露日，何毅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毅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付桂翠女士　中国国籍，196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93年4月至2008年6月，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助理讲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付桂翠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付桂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付桂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会兰女士　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1983年8月至1992年2月，历任河南省交通公路机械化工程处会计员、财务科长；1992年2月至1994年8月，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从事会计工作；1994年9月至2008年10月，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08年11月至今，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会兰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王会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会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青华先生　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任中美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罗纳普朗克(中国)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助理；1997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壳牌(中国)公司投资企业人力资源经理；1999年1月至今任佐佑管理顾问公司董事长。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罗青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罗青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青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梦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5,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2号）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源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45万股，并于2017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7,38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4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53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为Hong Daniel先生、王小明先生、王志成先生、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5,000,000股，将于2020年1月1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股本为27,38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4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535万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Hong Daniel以及公司股东王小明、王志成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公司股东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5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认为：清源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清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5,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Hong Daniel	108,823,475	39.75%	108,823,475	0
2	王小明	43,529,390	15.90%	43,529,390	0
3	王志成	21,764,695	7.95%	21,764,695	0
4	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6,529,390	2.38%	6,529,390	0
5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3,050	1.59%	4,353,050	
合计		185,000,000	67.57%	185,0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353,050	-4,353,05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5,294,085	-65,294,085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15,352,865	-115,352,86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5,000,000	-185,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8,800,000	185,000,000	273,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8,800,000	185,000,000	273,800,000
股份总额		273,800,000	0	273,8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清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电力”）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清源电力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履约担保
- 担保期限：自相关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同意向湖南新华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华水电”）转让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泉州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项目公司之8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办理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清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55）。经磋商，公司与新华水电于2019年12月21日就前述股转事宜分别达成协议安排，其中，根据《泉州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全资子公